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易署邱光勳組長：

首先說明法令依據，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舉行貿易救濟案件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國際貿易署（下稱本署）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意見陳述階段之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部分，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署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第三部分，有關等一下聽證時「意見陳述」階段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發言時間長短是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本署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在支持本案的團體部分，本署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3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

在反對本案的團體部分，本署收到事先登記發言者有 12 位：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及王銘裕法律顧問、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沈威億經理、欣中實業有限公司林珀州總經理及何季陵協理、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津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品蓉特助、安隆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林致廷經理。

接著說明等一下聽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和反對本案的團體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者（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剩餘 2 分鐘」牌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舉「請結束發言」牌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另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之意見陳述部分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階段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以電子檔方式提供，請逐一條列發言內容重點，並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故於聽證中有發言者，請在離開會場前向本署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訊。接下來請登記發言之兩方團體分配你們的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在此宣布支持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時間 10 分鐘；第 2 位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時間 5 分鐘；第 3 位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時間 25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

接下來確認反對本案團體的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時間 5 分鐘；第 2 位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銘裕法律顧問，時間 5 分鐘；第 3 位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時間 5 分鐘；第 4 位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時間 5 分鐘；第 5 位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時間 5 分鐘；第 6 位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沈威億經理，時間 5 分鐘；第 7 位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時間 2.5 分鐘；第 8 位欣中實業有限公司林珀州總經理，時間 2.5 分鐘；第 9 位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時間 5 分鐘。以上共 40 分鐘。

以上關於雙方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如無問題，程序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各位。(上午 10 時)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1 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參、主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陳虹如委員

紀錄：鍾子期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于心怡、梁志豪、
李佩容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侯景文、曾士劼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魏欣柔、郝晏緯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

徐泰澤、張雁翔

中國時報

蘇秉志

自由時報

周文琳、蔡宏憶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李清桓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杜智明

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吳璧珍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

李國祐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茹、林青森、王銘裕、
王筱雯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沈威億、郭其安

欣中實業有限公司

林珀州、何季陵

晁騰企業有限公司

高志源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敬弘

津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品蓉、于姿婷

安隆彩色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林致廷
台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黃建東
中華民國印刷商業同業公會	陳福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洪秀文
財政部關務署	王麗鈞、賴欣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志峰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戴婉蓉、邱光勛、張碧鳳、 莊淑容、林馨山、林素娟、 蔡佳雯、陳育慧、黃如雲、 劉建宏、鍾子期、張琬妤、 阮蘭翔、瞿亘莘、林謙、 尹仲和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早安，感謝大家來參加今天的聽證，這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依照「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輪案順序，由本人陳虹如擔任本案之主辦委員。我先介紹我旁邊的是國際貿易署戴主任秘書婉蓉及綜合企劃組邱組長光勛以及後方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首先說明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

- 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原貿易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該會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產業損害初步認定成立。嗣經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傾銷差率為：13.52%~76.89%。

三、經濟部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之通知翌日，即 113 年 3 月 21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貿易署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已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邱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邱光勳組長：提醒各位幾個議事要遵守的事項：

- 一、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紀錄。
- 二、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四、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五、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六、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七、貿易署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 八、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貿易署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九、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貿易署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貿易署工作人員。
- 十、與會代表發言提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時，可使用簡稱「貿易署」。
- 十一、與會代表於每次發言前，均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並請盡量靠近麥克風發言，俾利貿易署進行錄音及記錄。

以上說明請大家配合，謝謝！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1) 對貿易署 113 年 4 月 9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基本事實資料表示意見；(2) 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另亦可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

濟利益之影響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以及與會人員發問。先請邱組長說明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邱光勳組長：剛剛意見陳述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已經在程序會議處理完成，也跟各位確認無誤，等一下就按照剛剛議定的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進行。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請支持本案方代表開始陳述，請登記序號第 1 號的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您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請發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業界先進及共同關心本案之先生、女士們大家午安！我是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本反傾銷案申請人公司總經理侯景文。首先，我要非常感謝貿易署召開本次聽證會聽取本公司意見，非常感謝。多年以來，太普高公司始終致力於精進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生產 PS 版、量產 CTCP 版，更成功產製高階精密 CTP 版，本公司品質受到國內外的高度肯定，同時不忘企業社會責任，以研發環保永續的印刷版材，希望公司得以穩健、永續經營。

然而，我國市場秩序早已嚴重失序，因為中國大陸長期低價惡性競爭，國內價格低迷不振，本公司長期虧損，已被迫裁員、減產，下一步恐面臨關廠，故本案反傾銷措施刻不容緩。

本案自去（112）年 5 月公告展開調查後，聽聞有人批評國內生產的平面印刷用版材不具競爭力。但競爭需在公平條件下，中國大陸有政府強勢干預，涉案貨物最主要原料「鋁」是由政府長期補貼、控制的產業，這在我國財政部先前對中國大陸特定鋁箔反傾銷調查案即已確定，CTP 版材更明列在中國大陸政府重點發展且以黨領導的產業。可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生產商有能力、資力，更有動機以低價將大量過剩產能傾銷至他國，擾亂、破壞他國（包括我國）的市場秩序。

先前早已有數國對於中國大陸平面印刷用版材採取反傾銷措施，包括巴西、韓國及印度。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難以繼續傾銷出口至該等國家，自然會想把過剩產能傾銷到其他市場，且中國大陸政府的不當補貼政策更提供傾銷助力與能力。縱是擁有鉅額資源的產業，都

難以招架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手段，例如最近歐盟對中國大陸電動車及太陽能產業展開反補貼調查，本月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甚至敦促拜登總統阻止中國大陸電動車進入美國市場，遑論中小企業規模之本公司？故本案非競爭力問題，而是中國大陸長期低價傾銷已根本摧毀公平競爭的條件。

另，亦有人批評太普高公司在本案展開調查後亦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不應該作為本案申請人。本公司作為國內同類貨物唯一生產商，有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又很低，明知本調查案進行卻買涉案國進口品的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本公司至少在政府正式公告採取反傾銷措施前必須生存下去。但本案公告展開調查後，本公司從同業聽到進口商要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前大量進口，好繼續用低價在市場銷售，因此在無奈情況下，我們只能跟著進口商購入涉案貨物。而這些進口貨物較多數是外銷，少數在國內銷售，用以衡平營業成本，且正是因本公司要繼續生產，才須對市場低價短期內難有改善的情況作出因應對策。

根據貴署以往的調查報告，過去遭到傾銷之國內生產商，也有購買涉案進口貨物之前例，例如我國陶瓷面磚案例。另一鋁箔案例，國內製造商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沒有購買涉案進口貨物，但結果就是幾乎放棄國內市場。而本公司沒有資力雄厚的母公司支持，無法放棄國內市場。事實上，減少自製品、增加購買進口品，正是本公司受到嚴重損害之實證。若堅持銷售自製品，一是賠錢賣而致不堪虧損關廠；二是堅持以有利潤價格銷售，導致無人購買而最後關廠。為了繼續營運，本公司至少在本案有最終措施前以自製加外購的策略來壓低成本以少虧保命！

財政部的傾銷調查已確認中國大陸有嚴重傾銷情事。國內產業因失衡的市場秩序已遭受長期嚴重虧損，難以維持生存，必須對涉案國採取反傾銷措施反制。懇請貴署作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之決定。誠摯感謝各位長官！

主席：登記第 2 位發言人為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處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以及關心本案的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處長顏維震，在本案代表支持方提出以下的看法：

一、我國向來大力提倡貿易自由化並積極維持市場競爭自由，然在追求經濟自由發展同時，仍應維護市場秩序並兼顧國內產業的合理發展。反傾銷措施作為 WTO 及多國肯認的貿易救濟措施，即為進口國可加以運用之產業維護策略，若進口品有不正當傾銷情形，並致使國內產業因此受到實質損害，進口國政府即應依法採用反傾銷措施，以確保在地產業之權益與發展，並導正扭曲的市場狀況。我國正在爭取加入 CPTPP；此時，政府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有助於使產業更有信心和意願，面對更高強度的市場開放。

二、印刷產品在大眾生活中處處可見，印刷產業對我國社會、文化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隨著資訊傳遞方式漸趨數位化、消費者閱讀習慣的轉變，印刷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如何能夠保存、維持獨立、完整且兼具國家特色，又與國際接軌的印刷產業，是各國政府重要的課題。其中，印刷版材作為印刷產業前端投入階段，其市場秩序自是這個課題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國印刷版材生產商本來就艱難，所以目前僅存一家廠商，也就是本案申請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作為國內唯一僅存的生產商，因為低價傾銷，造成市場價格長期不合理、沒辦法有合理獲利，從貿易署公布的產業相關經濟因素的趨勢，呈現國內產業受到不小的衝擊。倘若不及時採取措施，可以想見申請人最終也會被迫走上其他同業減產、停產、甚至關廠倒閉一途。如此，又如何能期待國內生產商有能力投入資金優化設備、提升產品效能、擴增產品種類來滿足國內市場需求？

三、本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傾銷初步及最終調查報告，及貿易署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已可見涉案國中國大陸確實有傾銷情形，且大量傾銷進口貨物造成國內產業極大損害。我國產業除了面臨到印刷業需求整體萎縮，又同時因國際疫情、戰爭等帶來的運輸成本、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等不斷上升等等不利的經營條件，對於傾銷所導致的損害，有加成的效果。也是在貿易署判斷本案產業損害時，應特別考量的。

四、就平面印刷用版材而言，各國政府不乏採取反傾銷措施反制的先例。例如，目前巴西、韓國及印度已對涉案國平面印刷用版

材進口品課徵反傾銷稅。

因此，我們希望貿易署審慎評估本案各項事證，對於本案作出最妥適的決定，讓國內產業再受到進口貨物傾銷時，獲得及時的救濟。

主席：第 3 位發言人為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您有 2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在這邊代表本案申請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在最後調查的聽證會跟大家報告整個產業損害的簡報。

一、中國大陸長期低價大量將平面印刷用版材銷售至我國，已成為我國平面印刷用版材之最主要供應來源。

平面印刷用版材產業係產品價格極敏感之產業類型，故涉案貨物報價低，即形成價格抑制效果，國產品受涉案貨物不合理價格影響而有銷售量下降情況並衝擊生產量，導致減產，因此提高單位固定成本。原已有大量虧損之其他同類貨物生產商紛紛停止營運。申請人為國內殘存唯一生產商。

二、評估我國產業損害要件應依照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認定，以下我們依據數據說明本案因傾銷所受損害。本案產業損害資料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之基本事實資料及申請人內部公司統計。申請人公司內部統計以指數化處理。

三、中國大陸進口量長期維持總進口量近 100%，除了 108~110 年因市場需求受疫情影響以外，111 年疫情一過，涉案國的進口量就增加近 1,500 公噸，112 年又再比前年上升約 1,500 公噸，可見進口量連續大幅增加。另，若扣除申請人為衡平營業成本而不得已增加購買的涉案貨物進口量，112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仍比 111 年多，可見進口量呈上升趨勢。涉案國長期採低價策略，已成為我國市場涉案貨物之最重要且唯一仰賴之進口來源，一旦申請人關廠不再生產同類貨物，中國大陸將全面控制我國印刷產業，嚴重威脅我國經濟產業之獨立性。

四、從市場面觀察，除了 108~110 年間受疫情影響，111 年涉案國的市場占有率相較 107 年的市占率超過 10%，112 年更是比 107 年高出 20 個百分點。涉案國透過低價傾銷方式，已大幅侵蝕國

產品市場。

- 五、從 110 年開始，進口品已超過我國生產量，爾後一路上漲，截至 112 年，涉案國進口品占我國生產量比例已增加逾 2.5 倍。顯見涉案國藉低價傾銷之不公平貿易手段，已嚴重影響申請人之生產量。
- 六、涉案國進口品數量大幅增加的主因即為「價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的涉案貨物單價幾乎不變，111 年僅極微幅上升，112 年單價甚至低於 107 年，惟在此期間萬物齊漲，非涉案國與國產品更難以與涉案貨物的不合理低價競爭。且涉案國進口品自 107 年即有削價，縱然 111 年涉案國進口品有漲價，相較我國仍有削價現象，到了 112 年與國產品銷價幅度更是擴大近 17 倍，進口量大幅增加。進口價格長期低於國產品價格，搶走國產品銷售機會，導致國內市場價格不合理下滑。
- 七、我國國內需求量在疫情結束後於 111 年上升，且至 112 年持續上升，但 111 年需求量尚未回復 107 年水準前，涉案國進口量已超過 107 年的需求量，反而可見涉案國侵蝕我國市場。
- 八、國內生產量部分，因涉案國進口量大量增加，縱然市場需求量上升，109 年國內生產量已較 107 年銳減 2 成多，並持續下降，112 年相較 107 年更是直接腰斬，可證明涉案貨物的低價使得國內產業客戶流失，衝擊生產量。
- 九、申請人產能維持穩定並無擴增情形下，因生產量逐年減少，產能利用率亦每況愈下。疫情後，縱然市場需求上升，產能利用率不僅沒有回復，至 112 年更將近跌破 5 成。倘若容任涉案國持續傾銷，申請人恐怕只能繼續減產、停產或被迫關廠。
- 十、由於涉案貨物特性，廠商多採接單生產，且鋁製品不利長期儲存，故庫存量無法反映狀況，茲以庫存率（也就是存貨量除以生產量）說明。庫存率越高，表示製成品生產完成後到銷售前之期間越長，對於具時效性之產品，非常不利。在涉案國持續低價傾銷下，申請人庫存率年年升高，對於申請人的經營相當不利。
- 十一、由於涉案貨物透過不公平競爭手段，以低價侵吞我國市場，國產品內銷量大幅減少，112 年相較於 107 年已經跌至近剩四分之一，國產品市占率也節節下降，至 112 年已衰退 7 成 4。

正因涉案進口品嚴重削價，國產品單價難有起色，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生產成本占比 6~7 成的鋁原料以及人工等成本均上漲，但因進口品價格並未合理反映成本，當 112 年鋁原料價格已高於 107 年時，涉案國進口品的 112 年單價竟然低於 107 年單價，而國內產業為與之競爭，不敢隨意調漲，近年因成本壓力過大也只能微幅調漲，但調漲的後果就是銷售狀況受到重創，這也再度呼應價格決定本產品的購買取向。

十二、涉案國長期低價傾銷已使申請人內銷營業狀況呈現連年鉅額虧損，至今虧損仍不斷累計，投資報酬率更長期呈現負值。此外，員工薪資年年增長，申請人經營壓力日益增加，最終無奈裁員，若國內市場未能回復合理秩序，申請人恐僅有關廠一途。

十三、據上，申請人懇請調查機關對涉案國的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以回復國內市場秩序。

主席：支持方登記發言人已發言完畢，請問工作小組是否還有剩餘時間？（工作人員回復：還有 3 分 15 秒）請問支持方還有沒有要補充的部分？（支持方回復：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接著就進行反對方的意見陳述。反對方第 1 位發言人為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大家好！我是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張維茹。太普高公司屬於公開發行公司，所以它的資料是很清楚的，從它的財報來看，這 10 年來其實是沒有新增設備投資，到去年年底，它的設備淨值只剩下 700 多萬元，由公開發行資料來看，太普高公司近 10 年中大概有 7、8 年的時間是有發放現金股利，這顯示出這家公司有錢發放現金股利，但是沒有錢再做新的設備投資，所以因為老舊的生產設備而沒有競爭力，自製率才會下滑。

反傾銷的目的是為了有效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的經營環境，使產業得以持續深耕發展，根據我國過去有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當中，毛巾、鞋靴這類產品的需求其實是有持續的，都是必需品、需求不會消失，可是大家可都知道？版材和底片的發展是很相像的，自從數位相機、手機發展後，照相的需求還是存在，可是底片的需求呢？到目前為止，大家可以想想看已多久沒有去買底片？底片需求是不在、

是沒有的，所以底片再怎麼便宜也不會有人要買，因為需求不見了，但是照相你還是會需要。

因為今天的印刷業其實也面臨整個數位轉型的一個關鍵因素，數位印刷機將會取代傳統印刷機，這是必然的一個趨勢，一旦全部完全取代，以後其實連一塊版材都根本不需要。現在國內製版業僅只有太普高一家公司，協助一家 10 年有錢發放現金股利而不願意研發改善投資、不思進步的一家公司，延長它的生命週期，期望它可以深耕發展，我認為應該是癡人說夢話。我想請問如果這件反傾銷案成立後，太普高公司如何深耕發展自己？是提高研發經費？還是汰換資產設備？或是承諾增聘員工？如果沒有任何的作為，持續用這超過 10 年的老舊設備，生產品質不佳之產品，此案成立其實只是犧牲所有的下游產業。

健豪公司本身是國內版材用量前幾大的公司，10 年前開始投入數位化生產，廠內傳統印刷機、數位印刷機都有，深刻體會數位轉型的困難，我們也持續為廠內資深員工尋找其他工作機會，此案成立將會加速健豪公司的數位轉型。眾所周之，數位轉型後，贊成方提到印刷用版材仰賴涉案貨物是一定不存在的，但是臺灣數以萬計的出版業、印刷業、印刷廠都是中小企業，員工年紀偏高，數位轉型不易，此案成立後是加速這些工廠退出市場，太普高公司員工其實不到百來人，與上萬的印刷從業人員相比可謂九牛一毛，所以我們是反對課徵反傾銷稅的。

主席：接下來第 2 位發言人是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銘裕法律顧問，您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王銘裕法律顧問：主席以及各位先進，因為反對方登記發言的人數比較多，所以我就不就簡報內容一一解釋。剛剛聽到支持方的論述，我覺得大概主要有兩點，第一個是認為因為中國大陸版材傾銷的關係導致國內業者沒有辦法生存；第二個是涉及到版材的價格問題。以下回歸到法律條文來說明有關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規定中的相關重點。

- 一、健豪公司購買版材考量因素不僅限於價格，最大考量仍會是產品品質。
- 二、太普高公司本身亦為進口商，應不具備反傾銷申請人的資格。
- 三、單塗層熱敏版無法替代雙塗層熱敏版，就像手排車跟自排車，

雖然都是汽車可以開，但好用程度差很多，大部份消費者有更優良的自排車可以選擇，則不會選擇不好開的手排車。

四、太普高公司的銷售下降、中國大陸版材的進口增加，並不是因為中國大陸版材價格較低，而是太普高公司的產品技術落後，品質低落且不穩定，不符我國印刷業者需求，故轉而購買品質較佳之貨物，以提供予消費者更好品質之商品，並非僅以價格考量購買國外貨物。

五、太普高公司既然僅生產 PS 版與單塗層熱敏版，不應要求就 CTCP 版、熱敏雙塗層版、光敏版、環保版採取反傾銷稅的保護，應修改其調查範圍，僅就太普高公司有生產之 PS 版與單塗層熱敏版進行調查。

六、太普高公司年產值低，基於整體產業政策考量，貿然實施反傾銷稅將大幅墊高印刷業的成本，嚴重打擊下游的出版、文創產業。

以上是我的意見陳述，謝謝。

主席：第 3 位發言人為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委員、主任秘書、組長還有與會各位大家好，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張敬弘在此發言。翰林本身是做幼教、國小、國中、高中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等教育出版公司，公司自有印刷裝訂製程設備，本案涉及的平面印刷用版材，占本公司第二大比重的原物料採購品項，僅次於紙張。而翰林之出版量大且集中在開學期前後，需要提前輸出版材供自家印刷機與委外廠商排程使用，因此版材曝光後的耐用穩定對製程有絕對影響，此點也是我們公司採購最主要考量因素，而非價格。且近期曾使用太普高公司的版材，因未能符合製程需求，所以翰林未來版材的供應來源仍然會以中國大陸產製品為主要考量，因為目前我們使用這麼多年來，中國大陸產品的品質、項目是比較符合本公司自有的生產設備需求。

翰林也知道出版印刷業運營的困難，首先就是轉型數位印刷的資本投資沉重。政府有針對轉型數位印刷的資本投資來做一些補助或措施，協助出版印刷產業進行數位或智慧化轉型，但即使有政府補助，這些數位轉型的設備投資對企業負擔還是相當的沉重，所以目前本

公司還是會仰賴傳統印刷裝訂為主。

對版材額外課稅只會讓成本日益增加的出版商負擔更為加重，因為以目前我們公司每年產製約 1,000 萬冊的出版品，平均單次印量約 3,000 本，而單次印量可達 6 萬本以上的僅約 100 冊，都是教科書的首刷才有。請問在場印刷同業先進，現在印量可以達上萬冊的還有多少？剛剛也提到過我們的產能大部分都是在開學前後，為避免過多的庫存，我們會少量多刷來降低庫存，因此剛提到版材為翰林第二大原物料採購項目，如果印製在 3,000 本以下，其實版材占印製成本 40%，也就是說版材占我們的成本非常高。

從本申請案法規面來看，也許它符合課徵條件，然而版材是印刷產業的一環，不應該置外於印刷產業來看，尤其是本案版材製造廠商僅為單一家廠商，其結果卻可能造成全國大大小小印刷企業的成本上漲。相信有很多跟翰林一樣以傳統印刷方式出版的業者，因為製程需求僅能選擇並接受中國大陸產製的版材，並不會因為是否課徵反傾銷稅而變更供應來源，而課徵反傾銷稅只是徒然增加製造成本，業者也只能被迫將成本反映在每一本教科書、參考書等出版品的售價上，這也只會造成消費者的額外負擔。

綜上說明，希望在場的長官可以體諒文化出版業者之困境，扣除紙張原料、印製成本等，就屬版材成本占比最重，如果待多數印刷業者轉型數位印刷更普及的情況下，再來評估課徵反傾銷稅，這對我們印刷業的衝擊影響會較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第 4 位發言人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杜智明發言。本會認為，本案針對所有平面印刷用版材一體適用，對各報社並不公平。

經本會調查，國內各大報社所使用的印刷用版材皆不約而同採用光敏 CTP 版材（紫光）印刷，因為光敏 CTP 版輸出製版過程速度快、省電、效率佳、良率高、耐用，且製版過程中版材經過曝光後可大幅減少藥水使用量，符合環保要求，順應世界節能減碳之趨勢，以上皆為熱敏 CTP 版材所不及。更重要的是，國內並無廠商生產光敏 CTP 版材，自然也沒有受損害情事，若對光敏 CTP 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既無依據，亦全無必要。

其次，十年前即已有對光敏 CTP 版材課徵反傾銷稅之議，惟當時並未成立。彼時國內並無廠商生產光敏 CTP 版材，於今 10 年後亦然如此。且太普高公司多年來，從未對各報社推展介紹自家生產之版材；近日，有報社打電話向該公司詢價，亦無法獲得報價，其公司官網更從無紫光版材產品，可謂各報社即使有心使用本國光敏 CTP 版材，亦無處購買。國內既無生產，自無受損害事實，何來課徵反傾銷稅之依據？

再者，國內製造的熱敏 CTP 數位版材，由於製版速度慢、效率低又不環保，加上各報社傳版設備軟硬體系統，皆與熱敏 CTP 數位版材不相容，根本無法採用熱敏 CTP 版材。

最後，我們懇切呼籲，由於國內並無任何廠商產製光敏 CTP 版材，報社進口光敏 CTP 版材自用，係因產業特性不得不為。各報社無論自任何國家進口光敏 CTP 版材自用，並無對國內任何廠商造成損害之可能，建請本次反傾銷稅案，排除光敏 CTP 版材（紫光）項目，敬請相關部會明察。

主席：第 5 位發言人為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主席、與會者大家好，中國時報行政處副處長蘇秉志發言。針對本案誠如剛才報業公會所說，報業有產業特性，就是要短時間大量生產，所以必須分秒必爭。報業也是印刷業的一環，早期也都使用底片在做傳統 PS 版，隨著數位化來臨，開始轉型 CTP 版，而各報社在 CTP 版轉型的過程中都有組成專案小組來評估，我就是專案主持人之一。為什麼要慎重評估？因為這整個製程的投資要上億，這是一個完整的軟硬體設備串聯在一起，所搭配的版材也是評估項目之一，有些報社在評估的過程中選擇熱敏版材，可是大部分的報社大都基於效率和品質需求而選擇紫光 CTP 版材這個製程，再次強調這是一個製程。

有人說光敏、熱敏這兩種版材有一定的替代性，這容易讓人誤解，就整個製程而言，可以說有某種程度的替代，但是就版材本身而言，是沒有替代性的，替代性是零。當報社投資了上億元的軟硬體設備，選擇紫光 CTP 版這樣的生產流程之後，就沒辦法再回頭去使用熱敏 CTP 版材，它的替代性是零，我再次強調這一點。

再者，經濟部的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第 8 頁以及訪查紀錄第 5 頁，

都有註明太普高公司對於生產光敏 CTP 版材能力的敘述，其中也有表明目前雖無生產光敏 CTP 版材，但現有設備已具有生產光敏 CTP 版材之能力。大家可從圖表看出，從 107 年迄今的情形，所以本席的意見是：這個產業損害調查應該是要以事實為真。事實上我們報業使用光敏 CTP 版材也使用快 20 年了，有些甚至超過 20 年，太普高公司有生產就是有生產，沒生產就是沒生產，我們樂見國內產業可以提供光敏 CTP 版材，因為報業是大量生產的行業，其庫存材料都是要超過 4 個月甚至半年。如果國內有生產，對報業來講可以零庫存，不需要投入大量成本去庫存紙張、油墨及版材，所以我們報業並不反對國內生產。可是國內既然沒有生產光敏 CTP 版材是一個事實，宣稱「有能力生產」是沒有辦法取代「有生產」，所以本席表達既沒有生產，國內產業又沒有辦法提供報業使用的版材，就不宜將光敏 CTP 版材納入本案調查的涉案貨品範圍內。謝謝。

主席：第 6 位發言人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沈威億經理，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沈威億經理：謝謝，我是聯合報行政室沈威億，剛剛其實對於報業現況前面的杜秘書長與中時的代表都已經陳述過。本報的陳述與說明如下：

- 一、國內三大報分別於不同時期（2002~2015 年）經多方比較與慎重評估後，採購的 CTP 版均不約而同的都選擇了光敏設備，期間雖然熱敏設備與耗材皆技術已有長足進步仍未受青睞，足以證明光敏 CTP 版才是最能符合國內報業生產需求的選擇。
- 二、不可替代性之一：報業選用光敏 CTP 版係因光敏 CTP 版具有輸出速度快、耐印量高等優點，尤其適合國內報業緊迫的印刷時間需求。熱敏 CTP 版設備雖經多年的技術改良，曝光速度仍遠遠不及光敏 CTP 版，且光敏 CTP 版不需經過耗時費電的烤版程序就能承受高速輪轉印報機連續高速印刷而不掉印紋，符合三大報超過 30 萬發行量的印製需要，中途不需換版。目前熱敏 CTP 版尚未能滿足三大報業緊迫、高速且大量的印刷要求。
- 三、光敏 CTP 版的操作便利性：可在相對明亮的黃色燈光下操作，並且三大報均採用全自動上版機型，省時且便利，作業期間完全沒有暗室操作的需要。
- 四、不可替代性之二：改用熱敏 CTP 版的困難，報社現已購置的光

敏 CTP 版設備無法直接改用熱敏 CTP 版。如要改用熱敏 CTP 版，需要全面更換設備（輸出機、沖版機），且因輸出速度變較慢，重置設備數量要比現有更多，費用極高且不切實際。除了設備費用外，場地、人力和設備維護費用都將倍增，且如何在換裝期間維持正常印刷作業也是一大難題。

- 五、我方訴求：莫忘初衷，反傾銷稅設置目的是避免國內廠商遭受不公平競爭的損害，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產業利益。對於國內產業而言，本次反傾銷稅提案廠商為國內獨一的印刷版材製造商，如貿然課徵反傾銷稅是損害上萬家印刷廠商的利益而成就單一版材製造商的做法，對整體印刷產業而言，弊遠大於利，且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證據顯示目前國內並無廠商生產光敏 CTP 版材，依三大報現有設備與發行量規模，進口光敏 CTP 版材乃屬不得已之必然，報業進口光敏 CTP 版材自用，國內無廠商生產自然沒有對國內製造商造成商業損害 故請於本次反傾銷稅案中排除光敏 CTP 版材項目，敬請卓參。

主席：第 7 位發言人為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您有 2.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華旭實業有限公司李國祐總經理：主席、大家好，我有 3 個意見。

- 一、數位時代，傳統印刷逐漸轉型為數位印刷機，版材為轉型期之過渡性產品。印刷版材以每年約 10%~15% 的速度萎縮中，此由終端市場可驗證，如由一家公司代表整個產業會失比例原則，有失偏頗。聽證會中支持方反訴 112 年進口量大於 111 年並無萎縮，這實為進口商(包含太普高公司本身)因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預期心理進而提高庫存。
- 二、目前主流印刷版為熱敏 CTP 版材，有多種技術規格太普高公司無法生產，這可由客戶端瞭解，例如：免沖洗環保版、高線數（300 線以上）精緻印刷品使用版、雙塗層 UV 印刷版（目前主流）。會中支持方談到價格是客戶唯一考量，此話由任一使用者皆能證實為誇大其詞。事實上品質與穩定性也是非常重要的，許多需要高品質之產品是需要使用相對應的版材來生產。另外，本公司是代理美商柯達公司的設備版材，整個一條龍的服務，所以客戶端來看，並不是只為版材而已，不是價格導向，價格不是唯一因素而且很多版材是沒有取代性的。尤其現在柯達主推環保版，在 ESG 方面，臺灣對低碳化智能化的推廣，本

公司在經濟部也搭配產發署做很多方案，希望貿易署去了解這個產品，其市場價格是比目前正常 CTP 版高出 50%，何來傾銷之有？

三、太普高公司是一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太普高公司的損害之說，由股票市場來看，與同業相比，太普高公司在近一年有 72.66% 的漲幅。財報近 3 年也穩定成長，在 110 年該公司轉手新經營者後，淨利轉虧為盈，111 年稅後淨利 3,500 多萬元，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 1 倍，達 6,700 多萬元，這怎麼會有公司倒閉的疑慮呢？不管太普高公司的營業項目，其各方面的調適及內部組織結構是正向的，這也給貿易署調查該公司是不是真有產業損害之虞的參考。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主席：第 8 位發言人為欣中實業有限公司林珀州總經理，您有 2.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欣中實業有限公司林珀州總經理：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這次會議我要論述一下關於版材類型部分。

關於版材物理特性條件能否替代，在於使用何種觀點看待。於不同雷射光源下無存在替代可能；若光源相同，在不更動曝光及藥水顯影狀態下，並要求有相同的印刷耐印力及保存再刷條件，亦無法替代，甚至無法使用，因為上述條件之更動直接影響了生產效能、產品良率、網點再現、產品品質及所需能耗。每種品牌在操作條件上及最後產出之印版品質上皆存在物理差異，並無法直接互相取代或代替。

這就好比不同廠牌的汽車，駕駛一樣都能到達目的地，只是最後所使用的油料、到達的時間乃至於駕駛體驗都會有所不同。於替代這個問題上，其實市場也給出了答案，目前國產印版所存在的問題從來都並非價格問題，而是穩定度及品質不佳，產品存在批次差異。畢竟於市場上國產印版的終端售價都低於大部分其他的進口品，其一直以來的競爭策略也都是削價競爭，若於物理特性上能直接平替取代，市場早已充斥其產品，也無需要靠提高關稅來獲取市場了。

目前印刷產業已經生存艱難，此舉無異是增加用戶成本，並降低印刷品質，國產版材如果想要增加銷量，應該是提升自身產品品質、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而非依靠墊高競爭者的成本，以較低的價格優勢來讓自己獲得市場，如此不僅無法使產業升級，還會造成印刷品

質倒退，也並非印刷產業之福。

主席：第 9 位發言人為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您有 5 分鐘發言時間，請發言。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主辦、各位同業大家好，我是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清桓。這個產業有 3 個比較先進的企業，包括剛剛李總代理的柯達產品，也有日本富士的產品，還有歐洲就是愛克發的產品。事實上，引進這些技術是開始於 30 年前左右，這 3 家引進的技術不只是版材而已，包括設備及軟體。剛剛同業已說明版材有不同的技術，這是事實，它們之間是沒辦法互相替代的。而我們 3 家廠商基於成本考量選擇在中國大陸生產代工，事實上賣到臺灣的價錢遠遠超過目前財政部計算出來的反傾銷稅 13%~16%，我們扣掉 76% 不要講，事實上我們銷售的價錢都遠遠超過這個比例，何來去損害太普公司的產業呢？

另，一開始在打價格戰的是太普高公司，因為他們的技術受限於設備，原來是做 PS 版，只能做單塗層的塗佈，雙塗層塗佈可能要增加很多投資成本，據我了解，太普高公司並沒有這樣做，因為單塗佈的技術層次比較低，所以穩定度比較差。而為什麼要做雙塗層？因雙塗層的第 2 個塗層是為了保護印文，讓其耐印量及穩定度更好，並不是說這是一種流行，而是一種技術的演進。

再者，發展光敏或是將來的環保版是不用藥水的，必須要雙塗層，這是技術上的演進。因為我們這 3 家背後有在歐洲、日本、美國的母公司，他們都有上百位博士級的化工在做研發，這並不是國內一家廠商可以做得來的，也不值得做，為什麼？因為這個產業已經逐漸在衰退了，不可能再去增加投資，所以我們不能因為要保護一個臺灣獨家而其員工不到百位的產業，來犧牲包括製版、印刷、出版、報業等牽涉到數十萬人的產業。請問工總我們可以做這樣的保護嗎？去傷害數十萬人這個產業嗎？假設今天把反傾銷稅加上，那很多現在經營得很辛苦的出版業者都已經在虧錢了，若每個月再虧 2 萬元就不做了，請問有多少人要失業？所以請經濟部的主辦好好考慮這個問題，這個不只是版材產業的問題，這是全面印刷產業要考慮的問題，請經濟部、英明的政府千萬不要做出一人笑、萬人哭的決策。謝謝。

主席：反對方登記的發言人已分別發表完畢，請問工作小組是否還有剩餘的時間？（工作人員回復：5 分 35 秒）好，那請問反對方還有沒有要

發言的?我們先問今天登記發言的人，你們還有 5 分鐘，請問還有要補充的嗎?(反對方回復：沒有)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下一個程序雙方互相詢問。我先請問一下支持方和反對方，你們有想要詢問對方的問題嗎?(支持方有，反對方也有)好，那先等一下，請邱組長先說明互相詢問的規則。

邱光勳組長：是，等一下相互詢答的時候，請正方先問第 1 個問題，問完之後請反方回答，反方回答之後正方還可以再回應，回應之後反方也可以再回應，來來回回等正方第 1 個問題釐清完成後，再換反方問第 1 個問題，正方回答，反方也可以回應然後正方回應等等。一樣把問題釐清完成之後，結束反方第 1 個問題，換正方問第 2 個問題，然後跟剛剛一樣的程序換反方問第 2 個問題。

因為時間有限，希望交互詢答的時間為 40 分鐘，大約是 12:05 結束，所以請雙方協調一下請你們從最重要的問題開始問、最想問對方的問題開始問，最重要的問題我們先解決。原則上提問跟回答都請簡短，提問人原則上不要超過 1 分鐘，回答的人原則上不要超過 3 分鐘，但是主席會看情況，因為問題的複雜情況不太一樣。等一下問的問題限於前面發言的重點，如果您離題或是答非所問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回答，也可以要求其中另一個團體的人補充，如果相互詢答進行中有必要的話，主席也可請不是正反方的其他人士回答，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先請支持方來提問，請說。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第 1 位發言的健豪印刷張財務長，因為您剛剛有提到申請人的財報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來都沒有新增設備，這是從太普高是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報揭露資料。當然我是學法律而不是學會計的，但是就我所知，對於會計師的財務簽證報告裡的新增設備金額，其實都是那個期間(如 107 年、108 年 12 月 31 號)的餘額，譬如公司的設備每年都會有一些折舊，也會有一些新添的設備，所以這個加總之後的金額就是呈現在財報上的數值，更何況剛剛您簡報顯示近 5 年的機器設備變化的數值其實並不只是穩定，還是有一些是增加的。縱然它是穩定的，假設從理論上來討論這個問題，如果公司都沒有任何新增設備，事實上按照剛才的邏輯，因為公司每年都要提折舊，所以它的設備價值餘額在每一年的財報顯示上應該都是所謂的減少(reduce)，會越來越低，到最後剩下所謂的剩餘價值，而不會是像剛剛顯示出來的設備數據還會

有一些增增減減。所以我想請問您剛剛提到太普高公司沒有新增設備，那您剛剛指的財報數據究竟是屬於設備價值的餘額？還是新增設備的金額？因為這 2 點是不一樣的，所以要釐清，因您是念財務的，所以或許可以跟我們上一課。謝謝。

主席：好，請反對方回答。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從太普高公司的財報來看，112 年年初的機器設備成本為 2 億 7,700 (7,795) 萬元，但是在去年增添了 9 萬元的固定資產（設備），隨後處分了 15 萬 1000 元，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底，機器成本為 2 億 7,700 (7,789) 萬。就財務觀點，新增設備屬於維修部分，因為從稅務的觀點，只要增加 8 萬元便可當作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做攤提，但是實際上淨值是成本減掉折舊，所以在 112 年底淨值只剩下 483 萬元。再從過去 5 年 108 年～112 年來看，它的淨值是從 1 千萬元，隨後逐年持續遞減，表示可能只是因機器損壞或者其他原因，僅花費 100 萬、200 萬使機器可以運轉，而不是新增設備。如同報業方才所說，投資整條 CTP 版生產線，可能需花費一億多元，生產 CTP 版設備整條生產線可能估計至少要 2 億元左右，因此過去 10 年便無再新增設備，從我們提供的資料來看，太普高公司有錢發股利，卻沒有想辦法再讓本身的設備持續研發、增加產能，或是提升來做成單塗佈、雙塗佈等。以上是我的回答。

主席：請問支持方針對這個回應還有要提問的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所以您剛剛的意思是說投影螢幕上面顯現的數據是屬於設備成本的部分，換言之，就是我講的設備價值的餘額，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反對方請回應。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我不大清楚律師的用語，但是從財務觀點，機器就是你買的時候是 2 億，如果每年提 2,000 萬元的折舊，經過了 10 年，這個機器可能還會動，但是它的淨值，也就等於說它剩餘價值可能剩下零。這表示說，今天太普高公司如果不願意做了，它把這一條生產設備賣掉，可能現在的淨值只有 400 萬元，如果它賣了 500 萬元，它可能就是獲利 100 萬元，但是基本上已超過使用 10 年以上的一個設備，它可能賣不到這個價錢。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對不起，因為我想這偏離問題了，我只是想問

剛才螢幕看到的數據...

主席：不好意思，要讓他先說完再詢問。好，請問反對方回答完了嗎？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我從財務的觀點來看，就是這一條設備產線賣不了什麼錢，就沒有價值，只是會繼續動而已。

主席：好，那支持方還有要詢問的嗎？提醒大家回答前要先請你說明一下你的姓名以及公司職稱，謝謝。

邱光勛組長：沒關係，不用講全名，簡稱讓我們知道現在是誰在發言就可以。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剛才的解釋我大概可以理解，但因為財報的部分是太普高公司的會計師準備的，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會自己再做澄清，因為我覺得這會使現場的交鋒有一點失焦。

主席：好，接下來請反對方提問，請問反對方有要提問嗎？請說。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我要提問太普高公司的總經理。

前幾年，太普高公司有賣版材給翰林和健豪，這兩家大公司也在座，這兩家公司的版材使用量幾乎占商業市場上接近一成，而這兩家都曾經使用過太普高公司的版材，為什麼後來都不用？據我的了解是因為品質的問題，請問對方有什麼可以解釋的？

主席：好，請支持方回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侯景文總經理：我在這邊簡短回復一下李總的問題，而剛剛翰林張特助提到翰林只會用雙塗版部分，也藉這個機會澄清一下。

其實太普高公司交給翰林版材有 4 年多的時間，在近期我們公司是因為把設備這個合約移轉給同業，所以才跟翰林這邊終止了合作關係。

至於與健豪的合作方面，坦白說其實這個部分關係很複雜，其中包含了一些糾紛，就是設備產權的糾紛，因此到後來雙方關係鬧的有些不愉快，所以到後來才演變成雙方沒有往來。但這個也跟產品的品質沒有什麼關係，在這邊說明。

主席：好針對這個說明，反對方還有要問的嗎？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李清桓總經理：針對對方的回答，我要推翻他們主張這個產業是價格導向的訴求，對方一直在強調價格導向，事實上，從這兩家大客戶的例子來看並不是。

主席：好，請問支持方，你們還有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想回應一下剛才這個針對申請人與單一國內客戶的這個問題，因為做生意的狀況其實百百種，我覺得以單一個案來看「價格」不是採購本案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的主要因素，我覺得這有可能會失焦或者是扭曲，因為還是應該要看整體狀況，譬如說，理律為臺灣的事務所，難道我們不會有新的客戶嗎？我們也會有舊的客戶離開我們，這之間有很多的原因，但整體來說，客戶是為了什麼原因而來敲我們的門，希望我們能夠提供服務，這都是有很多綜合因素的考慮。

就產品來看，至少以同類產品來看，其實價格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以作為國內的製造商來說，如果這個客戶給我們雙方協定的價格是有利潤的，而且交期等等交易條件也都是合理的，則事實上公司是沒有道理或不願意供應產品給這個國內客戶使用。

但基本上這交易取決於很多的條件，譬如剛剛提到的，如果我能夠只使用及製造這個產品交付給國內的廠商，但是價格不合理，久而久之，可能就沒有辦法再去維繫這樣的供應的關係，或者是在交易的過程中，這個客戶一直不斷地、非常地要求不符合一般市場上能夠接受的行情，或者是並不是很能夠諒解，因為我們自己也遇過這樣客戶，那我們就是沒有辦法提供服務。而這並不表示就能推論本案就自然得到一個結論是價格不是本案採購這個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的一個最主要決定的因素，這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請問反對方還有其他意見或要回應的嗎？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當事人可以做一些回應嗎？

主席：當事人，你指的是？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公司可以自己回應嗎？

主席：好，那請回應。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張雁翔經理：我剛剛很認真的拜讀理律律師的 PPT，有些問題要請問，其實第 1 頁就提了三大背景訴求，而第 2 點提到價

格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座有很多報社同業人員，我只是想先跟大家說明現在討論的這個版材，在印刷業中就類似像蓋印章的這個章，這個章就是必需品，所以印刷是一定需要這個版材的。

至於魏律師提到價格這件事，我想要問對方的第 1 個問題就是：假設你今天買了一本書，結果你打開之後發現那本書缺字或缺圖，你能夠接受嗎？假設你不能夠接受的話，你還會認為價格是最重要的因素嗎？

剛剛另外一位律師後來有再補充說明，從他的補充說明其實已經論證了背景的第 2 點是有衝突的，至少在我們在做印刷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把整本書印完印好，而且印得漂亮，所以價格並不是影響我們的因素。再來就是魏律師提到的印刷業，目前太普高公司是唯一的製版廠商，而為什麼提到必需品這件事情，就是說今天所有在場的各個同業都是必須使用到這項產品。而你的 PTT 也提到，太普高公司的產能逐年降低，剛剛另外一位律師也有詢問我們財務長，太普高公司目前除相對的產能降低之外，設備也是持續的利用率不高。

所以我想請問的是：如果今天課稅之後，我們進口商都再也無力進口這個版材的話，太普高公司是否有能力供應給全臺灣的印刷業它們所需要的版材去做它們要生產的產品？謝謝。

主席：好，請問支持方要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這邊回復剛剛有關提問書有缺字、缺圖我本人是不是可以接受之前，我想要先說明有關雙方在品質這一問題上的交鋒。其實就申請人的產品品質在市場上有沒有競爭力這件事，現在當然會是兩方各說各話，而從整個國內產業其他的同類貨物廠商都已經紛紛不堪虧損停業之後，申請人現在依然存在市場上，我想對於申請人的品質有沒有競爭力就可以作為佐證。再者，其實申請人內部也有收到合作的下游客戶對於申請人的產品品質給予相當高的肯定，這是我先就本案比較相關的部分做說明。

至於回復剛才這位先生提問我是不是可以接受書有缺字缺圖，我如果買一本書，那本書缺字缺圖，我當然不能接受，但是如果在於印刷產業上有兩本書的字和圖都能看，那我就會去選比較低價的書，所以這就會呼應到剛剛我們所說為什麼這個產業價格是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以上是針對剛才提到的第 1 個問題的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課稅之後，太普高公司這邊有沒有辦法再繼續

供應版材給目前使用版材的廠商。我想應該要討論的是要著重於這個聽證會上想要強調的重點，這樣不合理的競爭市場是不是為我國產業可以接受，那很顯然的沒有辦法。我國固然追求貿易自由化，但是前提是這個貿易的自由，必須要在市場競爭條件合理的情況之下，既然現在涉案國用不合理的競爭手段、有不合理的補貼、不合理的價格來跟我國競爭，我國現在同類貨物沒有辦法用這樣合理的價格在這個市場繼續立足，代表這個市場已經失序了。所以我們提出這個申請案，包括到今天聽證會為止，我們一直以來的訴求都是希望可以在自由的市場用我們的產品跟涉案貨物競爭，而不是一個沒有合理的競爭條件下繼續被打壓。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要回應嗎？

錄群實業有限公司張雁翔經理：我回應一下，剛剛我提 2 個問題，第 1 個問題，律師說如果他有兩本書，她當然可以選擇。可是現在狀況就是我們沒有兩本書可以選擇，如果反傾銷案通過了，就只有這麼一本書。所以請各位思考看看，如果你的小孩在讀書的時候，就沒有書可以印、沒有書可以看，或者看的書有問題的時候，這會是什麼狀況？再來，現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約 20~80%，如果進口商確定進口要繳交這個金額的話，在座不只我們出版印刷業，是所有的民生百業都有印刷品這東西，包含小孩子看的書都要持續漲價 20~80%的話，大家能不能接受？所以我要陳述的是 PowerPoint 的第 1 頁的第 3 點，太普高公司是唯一的生產商，但是他現在要做的事情會影響到所有的印刷業、出版業和民生百業，要為了這唯一的個生產商去做這件事情嗎？

第 2 個問題，我問的是如果進口量是零的話，太普高公司能不能夠生產足夠的生產量來供應市場需求，然後對方律師回答的是，如果在合理的競爭狀況下，或許可以、或許不可以，他沒有明確的回答我，他說目前沒有，是因為現在是不合理的狀況下。那我再問一次，如果在合理的狀況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實施之後，就是在你的合理的假設前提下，太普高公司目前的產能、員工數等等，這些是否能及時補上臺灣各個民生百業所需要印刷量、所需要的版材？

主席：請問支持方要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想先澄清一個觀念，課徵反傾銷稅並不是實施所謂的貿易禁制，也就是說，不是中國大陸從此以後都不可能把這個涉案貨物賣到臺灣來，而是如果它要賣到臺灣來，那會被課徵

一個所謂的反傾銷稅，以把它當時的這個傾銷差額回復到一個跟正常價格相同水準的一個價格。所以不管是臺灣或者是其他國家，課徵反傾銷稅之後，並不表示被課稅的那一個出口國就不再出口涉案貨物到課稅的那個國家去，只是他賣過去的產品要被課稅。

而站在申請人的立場，當然希望反傾銷稅率可以越高越好，因為表示這個反傾銷的措施在國內市場反映到市價上，其反彈的幅度會比較大。可是事實上這個案子的稅率大概是有 2 個廠商是 10 幾%，有很多的廠商的加權平均稅率也是 10 幾%，其他廠商部分是 70 幾%。

不只這個案子，其他案例像是臺灣對於不銹鋼產品課徵 30% 的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的不銹鋼產品還是繼續賣到臺灣來，所以課徵反傾銷稅不表示臺灣從此以後不讓中國大陸的涉案貨物進到臺灣來，它進到臺灣來，還是要回到所謂的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依市場供需）去決定它的價格。所以剛才魏律師的回復其實是本於一個市場競爭的過程，就是公司在正常營運的狀況下，若接到這個訂單，公司是不是能夠供應，那要看這個訂單本身後來的價格也好，各項交易條件也好，是不是對公司來說是可以接受的。我想在座的各位也是一樣，對於接訂單的狀況，並不是公司收到的所有的訂單最後都能成交，因為這要看最後的相關條件是不是雙方都能夠滿意。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今天假設一個很極端的狀況是，中國大陸以後都再也不把涉案貨物賣到臺灣來，而也沒有其他的國家願意把這個產品賣到臺灣來跟我們競爭，使得國內只剩下太普高這一家製造商，那我可以依照我對於市場競爭的了解告訴各位，那時候絕對不會只有單一家廠商，因為這個市場實在太 juicy(利潤豐厚)了，因為幾乎是獨占、寡占，所以一定會有其他競爭對手的生產商也想要進來分一杯羹。而今天之所以市場弱到太普高是國內唯一的生產商，其實更精確地講，是太普高是國內唯一倖存的製造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別的製造商為什麼不願意進來淌這個渾水？再介入這個市場是因為沒有甜頭嗎？沒有利潤，誰要進來？那如果將來市場幾乎是全部把外國廠商都堵住了，那當然會有很多其他的製造商願意進來這個市場分食這塊餅，這是合理的，縱然國內沒有這樣的廠商，我想可能有很多國外的投資者也會想要到臺灣來投資，這是很正常、很合理的一個推論。

因為我們都在假設，從剛才先生您的提問，包括我們現在的回復，都是在假設，而截至目前為止，就我所知，沒有任何一個國內產品是

屬於這種狀況。至少我沒有遇過什麼樣的產品，在國內幾乎是唯一一個國內廠商唯一提供，且國外也進不來的，所以這個不是一個正常的市場秩序與機制，尤其臺灣現在並沒有設立貿易壁壘，或者是被其他國家有貿易制裁的國家，我們不可能創造出這樣子極端的環境。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支持方的回應，請問反對方有要提問嗎？

錫群實業有限公司張雁翔經理：我再繼續提問，我能夠理解您剛剛的解釋和說明，而我所理解的是，太普高公司不行彌補這個缺口的，所以還是需要我們進口商，就像您剛剛說的不銹鋼產品一樣，需要去進這些產品，所以勢必這產品會轉嫁到各行各業上面，這是我的認知。

接下來我要再問有關 PPT 的部分，在第 2 頁提到進口量大幅提升 100% 的時候，我想請問這個進口量大幅增加 100% 的數值有沒有包含太普高公司本身的進口量，請問對方魏律師？

主席：剛剛這個問題應該不是針對剛剛林鳳律師的回應，您應該是一個新的問題，對不對？好，那這樣要先等一下。請問支持方，您們有沒有要新的提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請教一下翰林出版的張特助，您有提到生產的過程中，主要的成本區塊有兩項，最大的是紙的成本，另外就是版材的成本，您有提到一個比例，就是版材占投入成本的 40%，因此我想澄清一下，這個 40% 指的是兩個原料加起來，假設是 100 的話，版材在裡面占 40%，換言之，紙的這個投入是 60%，是這個意思嗎？還是說這個 40% 是指占所謂的總生產成本（total cost production）的比例，就是說含原料，一些其他的物料、人工、製造費用、及公司的銷管研等等這些費用的 40%？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針對這個問題回應。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剛提到的 40%，指的是版印製成本，所謂的純印製成本，就是不包含您剛剛講的人工這些成本，就是純印製的一個成本占了 40%，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針對這個回應還有要提問的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所以純印製成本是指說，只加版材、加物料，因為您在這個印刷過程裡面可能還會有一些，比如說油墨，或者其他東西，那再加上人工及製造費用的意思占 40%，是這個意思，還

是只有原料的部分，就是印製過程裡面會有投入的原料、紙，然後版材加上這個墨水等等的這些的 40%。

主席：我們請反對方回應。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敬弘特別助理：指的應該是您後面提到的，不是全部的生產成本，而是單純就印製部分，就是您剛剛講的紙張成本、原物料這些的成本。

主席：那請問支持方針對這個回應還有要提問嗎？（支持方回復：沒有）。

那接下來換反對方提問，不好意思，剛剛張先生的問題，可以再簡短的說一下嗎？還是您要把機會讓給別人？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張雁翔經理：我一樣要問魏律師，因為剛剛很多簡報內容，我覺得數字上有些很模糊的地方，就是其實它的分母跟分子裡面包含了太普高本身自己的進口。也就是說，假設今天要比較進口量、比較產銷量或者比較價格，應該要把太普高公司的進口分離出來，然後讓我們知道說進口商進口的產品確實對太普高公司造成損害。可是目前我看到的報告裡面，並不能理解這些分子和分母是不是有包含太普高公司本身的進口，例如第 2 頁，進口大幅提升 100%，裡面是否有該公司自己的進口量及進口價格在裡面，而沒有把它分離出來。

主席：好，請支持方回應。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我這邊回應一下，我在說明簡報的時候有提到這是引用國際貿易署公布的基本事實資料，所以那張簡報提到中國大陸的進口比例高達 100%，是依照該基本事實資料，至於有關於太普高公司的進口數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提交給貿易署。

再者，我剛才在簡報過程中已經口頭說明，因為申請人的內部資料是機密資料，我們有用內部資料去比照基本事實資料之後計算出來，就算扣除了太普高公司進口的數量，111 年到 112 年的進口量依然是呈現上升的趨勢。以上回應，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針對這個回應還有要提問嗎？

鎔群實業有限公司張雁翔經理：針對這個問題，我能夠理解您的意思，但是對我來說，這個數字是很不具參考價值的，因為同時包含了正反雙方的資料都同時在分子跟分母，它其實是很難做比較的，令人很

難知道說這個是不是真的造成損害。尤其在您在第 7 頁簡報提到的進口商的價格相較於以前的變化以及進口成本部分，據我所知，我們所有進口商的成本在這兩年都是大幅提升的，跟您簡報上面所呈現的數字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就必須去懷疑您這個數字有沒有包含太普高自己本身進口的價格與量，而把我們進口商的平均價格降下來。就您目前的簡報內容跟我所得到的資訊有所差異，所以我才詢問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要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我首先說明一下，我們引用的資料是基本事實資料裡面提供的進口數量，剛才有關對方提到進口價格是被拉抬？還是被拉到掉下來？其實這個部分由於我們沒有詳細的實際每一筆進口報單的數據可以比較，所以這邊可能沒有辦法回應這個問題，但是可以回應的是，我們引用的資料的確是整個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涉案貨物數量占總進口量的比例來呈現在簡報上，謝謝。

主席：反對方針對這個回應還有問題嗎？（反對方回復：沒有）。那接下來請問一下支持方還有要提問的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剛才健豪印刷張財務長提到，按照太普高的財報資料，公司每一年都有在發放現金股利。我們知道財務報表的呈現是這樣，如果從綜合損益表來看，前面是所謂的銷售營業額，營業額接下來是所謂營業成本，如果把淨營業額扣掉營業成本，一般我們稱為毛利，接下來就是營業成本之下會有所謂的推銷、管理費用、研發費用等，這些我們一般稱之為管銷研的費用，把它扣掉管銷研等費用一般稱為淨利，也就是說把毛利扣掉這些費用之後就會看到淨利。最後還會有一個大類，就是營業外的損益，營業外的損益包括公司去做投資等。從太普高的財報揭露可以看出它這幾年去投資不動產，所以有賺了很多錢，或者是所謂的匯兌損益，因為匯兌不在公司的營運裡面，它會放在所謂的業外收支，或者是利息收支都會在業外裡面，加計這個業外部分就可計算出這個公司整體的稅後盈餘。我想可能財務長也了解，可能也順便跟我們說明或者上一下課，就是說一家公司在發股利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先計算毛利，然後再淨利，最後再把業外的部分再考慮進去，看所謂的稅後，才來決定發股利。換言之，我們以這個公司有沒有發股利，事實上一定呈現的是公司整體含業內跟業外的整個經營的成效，而不是只有單純指公司營業內的這個成效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反對方回應。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我想我們不在這個場合講這些財務報表，我只知道身為一個公司的一個經營者，如果有錢發放給股東股利，那它其實同樣可以繼續投資這個產業。就像台積電，它每年持續賺錢，持續投資，然後還是持續發股利，但是以健豪來說，一定會優先考慮公司的永續經營，我們會優先做投資而不是優先發放股利，不論這些賺的錢是從那裡來？就是這一家公司賺了錢，公司的永續發展當然是為了給股東未來更有利的一個發展，而不是考慮說這個錢是從業外所以就發給股東，這個錢是業內所以持續投資這個產業，我覺得這種經營不值得支持。

主席：請問支持方要案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所以我先總結一下，您剛剛意思是說，股利的部分其實是含公司營業的業內和業外的整體營業結果，所以您現在批評的只是說，太普高公司究竟有沒有把這個賺來的錢優先投資在它的設備更新，或者是添購設備而已，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反對方發言。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維茹財務長：第一，這個資訊是公開發行資料，所以我不清楚他賺的錢是從那裡來？因為我們沒有細部去研究太普高公司 10 年來的資料。第二，我的推測就是有錢發股利，表示公司是賺錢的，那既然公司有賺錢，應該是持續在做設備投資或研發，把賺的錢優先用在這方面，而不是說，它沒賺錢，所以沒辦法繼續投資，這是我的意思。

主席：請問支持方還要回應嘛？（支持方回復：沒有）。那接下來請問反對方還有提問嗎？請說。

自由時報總務組蔡鴻義課長：我想詢問太普高公司，中時、自由、聯合所用的紫光 CTP 版材在國內有沒有生產銷售，請您在這個場合跟各位官員，還有業者解釋一下，然後讓我們的長官們看看能不能將這個版材排除於這次反傾銷案的課徵範圍，麻煩您說明。

主席：那請支持方回應。

理律法律事務所魏欣柔律師：有關自由時報總務組這邊就是要我們回復中時、自由、聯合所使用的光敏 CTP 版材目前在國內有沒有生產銷售？目前在國內沒有生產銷售，但申請人在整個設備產能的配備上有這

樣的生產能力，再添購相當的品管設備之後，可以生產製造。但是的確在現況下，剛才在簡報時也有提到，就是在種種的傾銷損害事實影響之下，目前中時、自由時報所使用的光敏 CTP 版材，在國內的確不是由太普高所供應的，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針對這個回答要回應嗎？

自由時報總務組蔡鴻義課長：我已經明確知道太普高沒有生產，所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那支持方還需要回應嗎？（支持方回復：不回應）。其實今天時間已經差不多，大概還有 3 分鐘，我先請問一下正方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問？（沒有）。好，那反對方？（有）請提問。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報社在此很清楚告知經濟部及財政部，光敏和熱敏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版材，現在所陳述的是，申請人太普高公司應該在針對熱敏這種版材提出這個申訴。至於他們剛剛也明確地告知，目前他們沒有生產光敏的 CTP 版材，而且在 10 年前太普高公司也曾經說他們有能力生產，在 10 年後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任何提供給三大報社做測試的一些策略，所以本席在那邊建議，如果太普高公司沒有辦法生產光敏系列版材的話，請太普高公司就自動把光敏 CTP 版材在您申訴範圍內排除掉，這樣讓我們報社能清清楚楚地知道未來的走向在那裡，如果您們真有本事製造出來光敏 CPT 版材，而且是光敏的環保版材，我要強調的是現在已經進階到環保版，如果太普高公司可以製造出來的話，請您提供給我們三大報來做測試，我們也會扶持臺灣的產業。而如果是現階段不行的話，因為現在已經迫在眉睫，就必須要把這些事情釐清楚，建議您們要跟經濟部或者財政部釐清楚，是針對熱敏性 CTP 版材，而不是光敏 CTP 版材，區隔清楚，這一點是本席這邊的建議。

主席：這邊還是以詢問為主，所以請問支持方您們想要回應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今天來參加聽證的，反對方有很多是報業的同業，而顯然報業他們的主要訴求是針對於光敏 CTP 版材，因為國內的生產商現在沒有辦法生產供應，現實也是沒有生產供應，所以希望排除。第一，涉案貨物的範圍到底是怎麼樣的範圍，坦白說也不是貿易署這邊的職權，事實上是財政部的職權。支持方針對這個問題的書面意見其實已經送給財政部了。但我必須說明，不管是這個所謂的涉案貨物裡面包括的 3 大類的版材，譬如 PS 版、CTP 版等，

就光敏和熱敏這個部分來說，縱然它的名稱不一樣，或者說是種類不一樣，但它使用的用途都是一樣的，用這個版材印刷出來的結果也都是屬於印刷的這些紙類，就是我們看到的出版品，所以它們在用途上面也沒有不同，它的客戶類別其實也沒有不同，銷售管道也沒有不同，所以為什麼我們認為所有涉案的，不管叫甚麼樣的版材，其實都是屬於同類貨物，或者是涉案貨物的範圍，就是這個原因。

舉一個例子來說明，譬如說我們現在到超級市場去買鳳梨罐頭，鳳梨罐頭的開罐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易開罐的方式，用徒手開就可以開；一種方式是必須使用開罐器去開，才能夠享用裡面的鳳梨。我們就把這個罐頭的開罐方式想像成是版材，我們使用者在使用這個版材的時候，使用者就是反對方的部分，您的設備可能不一樣，有的設備可能必須要用的是在這個無光的環境之下，那這個是屬於光敏 CTP 版材，有一些是屬於可以在有光的環境下使用的這種熱敏 CTP 版材。這就跟我們在開罐頭的時候，您必須使用的設備是徒手或者是開罐器的道理是一樣，但是就最終消費者而言，它吃到的還是那個裡面的鳳梨塊，不是嗎？所以基本上來說，這些東西都是屬於競爭性的產品，我們不會因為它開罐的方式是屬於徒手開的易開罐，或者是屬於必須用開罐器的開罐的方式，而說這兩種鳳梨罐頭不是屬於同類替代性或者是競爭性產品。

所以回到剛才您提到的建議，也就是說，縱然今天對光敏 CTP 版材，因為它有種種的原因，國內的這個生產商沒有供應，但回到根本的問題還是跟不管是 PS 版或者是熱敏 CTP 版，在使用用途上面並沒有不同，從客戶的這個角度（perspective）來看，他拿到這個印刷品的時候，這個觀感上沒有不同。所以我們認為縱然國內現在事實上沒有供應，應該還是要包含在涉案貨物的範圍之內，更何況國內的生產商就是太普高公司，事實上是有能力生產光敏 CTP 版材的，目前為止缺的是什麼？因為他們還需要添購一個所謂的產品檢測的設備來確保它供應出來的光敏 CTP 版材是品質穩定，符合客戶需求，而這樣的投資金額並不是非常大。

唯一的問題在於，這樣的投資到底會不會有 return（利潤）。譬如，如果客戶要我們投資這個設備，因為任何一家公司，縱然我在業外有收益，我還是要對我的股東負責，我任何一項的投資都必須要有投資計畫，告訴我的股東說我這個投資將來是會回本的，而不會投資越多虧得越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就必須看到這個市場上是有需求的，是有利潤的。顯然市場是有需求的，因為國內的報業

是有需求。那接下來就看這個市場的價格是不是能夠回到合理的一個範圍，合理價格水準讓國內的製造商認為可以去添購這個設備的投資，將來在回應各位的訂單的時候，也可以對我們的股東、對我們的員工交代，而不是公司任意投資在還沒有可能有實際市場需求狀況之下，作為一個貿然的投資而導致公司最後因為這個不當的投資而關門歇業。謝謝，以上是我的解釋。

主席：請問反對方您要回應嗎？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杜智明秘書長：我剛剛舉的例子也都非常的清楚、明確，我大概再說明一下。為什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這臺灣三大報都不約而同採用光敏系列 CTP 版材，重點在於分秒必爭。何謂分秒必爭？剛剛您舉這個鳳梨罐頭，開罐器用拉拔式也好，或是開瓶器也好，拉拔也許花了 2 秒，3 秒就可以把它拉開，年輕人拉可能快一點，婦女可能拉得慢一點，我不是性別歧視，我是說明時間、速度、金錢這是有相關的。而且如果您今天不是用開瓶器，您可能花了 2 分鐘，3 分鐘才能享用到裡面的鳳梨。報業是分秒必爭的行業，搶時間、搶新聞，三大報擠破頭，他豈能容許一個小時只能製 20 塊版？跟一個小時能製成 120 片版，誰效率高？報社當然花了更大的成本在做光敏 CTP 版，它裡面所涵蓋的一些軟體設備非常的昂貴，三大報為什麼要投資這麼大的成本來做光敏 CTP 版？他們為什麼不用熱敏 CTP 版，就是剛剛講的效率、時間、金錢、速度，這些是報社所需要的。

再者，我要強調的是環保版。現在光敏 CTP 版已經進階到了這個環保版，對國內來講是很大的一個效益，因為它在製版的過程中所需要的藥水，坦白講這個藥水是有毒性的，光敏系列這樣的環保版把整個的藥水使用量降半，未來可能會進階到不用藥水。報社反而投資的成本更多，必須要軟硬體配合，那三大報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這事關國人的健康和企業責任的問題，三大報有秉持這個觀念，而不是在於價格的問題，價格其實是更高，那為什麼三大報要這樣做？考慮到整個世界的趨勢潮流、環保這個因素，所以如果今天太普高公司有這個能力生產，不能只用嘴巴講而已，現在已經迫在眉睫就要定案的事情，您有能力，那請問一下您們什麼時候可以做測試版、環保版供三大報來做測試，我想需要明確一點。如果用剛才舉例的這個罐頭來說，那就是這個罐頭我們需要是在 2 秒就能打開，請您們製造出來，謝謝。

主席：好，支持方有要回應嗎？（沒有）因為我們已經超過交互詢答的時間，我想雙方都還有很多的意見要陳述，我們可以在會後再進行意見的補充說明。接下來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有沒有問題要詢問？有，請說。

貿易署黃如雲秘書：各位好，目前就以下問題進行提問：

- 一、依目前所蒐集資料，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國內產業受損害並非由涉案貨物所造成，而是由於新冠疫情、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所致；又或者是因為申請人經營不善，包括生產設備老舊、生產工藝落後、生產效率低、營銷策略不利，大客戶流失或臺灣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等因素而非傾銷所致。以上，請支持方於聽證後提供評論意見，以及佐證資料。
- 二、剛剛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聽證有提到，版材係除紙張外，第 2 大生產之原物料，因版材占生產成本的比例多有爭議，爰請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報社業者，提供版材占生產成本之比例，並提供詳細說明以及佐證資料。
- 三、支持方及反對方針對雙層塗佈 CTP 版、光敏 CTP 版、環保版是否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歧見頗大。目前依所蒐集資料發現，國內產業已有生產及銷售雙層塗佈熱敏 CTP 版及環保版之實績，且有廠商係以熱敏 CTP 版印製報紙。以上，請支持方及反對方就此節提供評論意見，以及佐證資料。
- 四、依據以往辦理貿易救濟調查案之經驗，通常展開調查後涉案貨物進口量會減少。依貿易署於 4 月 9 日揭露之本案基本事實，本案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在展開調查後於 111 年及 112 年均呈增加趨勢，請支持方及反對方就此案之上述特殊情況提供評論意見，以及佐證資料。

主席：我先請問支持方對於工作小組需要你們補充的資料有要問的地方嗎？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想確認裡面提到的 4 個題目，第 2 題因為我們沒有印刷業成本的資料，其他就是第 1 題、第 3 題及第 4 題我們會再提供補充資料。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方針對工作小組需要的書面資料你們有問題嗎？

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中國時報發言，剛剛請報業提供版材占成本百分比的範圍，我認為這一項與我們報業的訴求是無關的。我們報業所訴求的是不應該將國內沒有生產的光敏 CTP 版材納入課稅範

圍，所以其實針對國內生產有很多報紙，用手印的都有，用家裡印表機印報紙也有，我講的是製程、不是版材，不是版材問題，是製程不同。

主席：沒有關係，工作小組這樣提問，但是在您書面意見回復的時候可以陳述您剛剛的意見，就是您認為這是無關的，這樣 OK 嗎？

中國時報行政處蘇秉志副處長：OK，謝謝。

主席：好，如果雙方都針對工作小組的提問沒有問題，我會請工作小組再發書面意見給你們，你們可以針對這些問題回復。此外，剛剛還有部分參與人想要再問問題但是沒有時間，可以一併做意見陳述，因為這些陳述其實對工作小組都是很重要的。最後，再詢問與會人員有無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需要工作小組回答的？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想請問聽證會後的補充意見的時限，我們收到問題的時候上面會說什麼時候提供嗎？

主席：到時候書面的提問說明會告訴你們什麼時候要回復，不過我這邊也會告訴你們時間，我會唸一遍時間的部分。

先說明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審議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最後，就是剛剛提到時程的問題，第一、重申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若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3 日內，即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貿易署，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第二、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電郵至貿易署信箱（itc@trade.gov.tw）申請，貿易署將於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之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視同認可貿易署聽證紀錄。

請本次聽證有發言之人士在離開會場前向貿易署工作人員索取說明資料。最後請問與會人員對以上說明有任何問題嗎?如果沒有任何問題，今天謝謝各位參加。散會。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